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博爱县李敬镇人民政府的博爱县李敬镇人民政府李敬镇赵郭村农机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博政采购(2025)47 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秸秆还田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9 人，营业收入为 2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2. 旋耕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双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9 人，营业收入为 2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3. 拖拉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安泰山国泰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3 人，营业收入为 37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4. 自走式玉米茎穗收获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4 人，营业收入为 3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参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博爱县英利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1 日